元智大學噪音管制辦法
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0.11.07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校爲加強校園噪音防制,維護校內安寧,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之進行,參 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法、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、噪音管制標準、噪音管制區 劃定作業準則訂定本法,以規範本校噪音標準及管理原則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噪音,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。本校噪音音量測量,包括測量儀器、測量高度、動特性、背景音量之修正、測量時間、測量地點、評定方法...等,應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規定。

第三條 噪音管制時段區分:

日間: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晚間: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
夜間: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第四條 實習工廠及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値如下:

時段	日間	晩間	夜間
音量(dB)	70	60	55

第五條 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値如下:

時段	日間	晩間	夜間
音量(dB)	80	65	55

第六條 其他校內各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値如下:

時段	日間	晩間	夜間	
音量(dB)	70	60	50	

第七條 違反本法處理程序:

一、通報:凡本校在職教職員生均得通報疑似違規案件,並由通報人具名填寫「元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稽查通報表」。

上班時間受理單位:環安衛中心;

下班時間受理單位:警衛室。

- 二、量測:受理通報單位派員赴實地量測,將事實(含音量及量測時間)陳述於 通報表,量測人員與通報人共負舉證之責任。
- 三、擴音設施扣留:凡超標經勸阻 1 次未予改善者,受理通報單位得逕扣留其擴音設施,並分案至各違規業管單位處理。違規者得於翌日上班時間攜教職員証、身份証或學生証至原受理通報單位取回所扣留之設備;10 日內未予領回者,則視同廢棄物,公告徵求本校各單位認領。
- 四、違規處理:通報案件送請各違規業管單位分案處理。

第八條 違規業管單位:

- 一、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處分之。
- 二、教職員工依人事室簽辦意見處理。
- 三、廠商及校外人士由總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其他噪音管制注意事項:

- 一、教室上課使用麥克風、擴音設備或辦理公務交談音量,以聽到爲原則,儘量 減低音量,並應關門以防冷氣外洩。除緊急事件之外,校園內公共空間不得 使用廣播,唯全校性或經申請同意使用擴音設備之大型活動(如校慶、畢業典 禮、校運會、校園徵才博覽會...等)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校園四周樹立禁鳴喇叭標誌,教室內及走廊不可奔跑或嘻戲,經過教室或樓 梯要輕聲慢步勿喧嘩,體育戶外課程盡量到運動場上課減少干擾。
- 三、舉辦集會活動避免喧嘩,宣導事項儘量放低音量並勸導輕聲、細語、慢步。
- 四、修繕營建工程進行時,以選擇假日施工爲原則。學校有大型營建工程,應做好噪音管制,減低音量。
- 五、實習工廠或特殊作業場所內應具備相關噪音防護措施,若經舉證及量測確實 違規者,應限期改善噪音防護措施。

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規爲準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,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稽查通報表

通報原因	□主動稽查	通報時間	年	月		日	時	
通報人	□通報案件姓名:電話:	違規事項	□學生、社團、系所學會活動 □廠商及校外人士活動 □教職員工活動					
通報人 確認簽名		量測稽查 人簽名			-	規業管單 認簽名	位	
對折彌封線 元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稽查表								
稽查種類	□實習工廠 □營業場所 □擴音設施 □其他校內各場所	稽查地點		一館: 二館: 三館: 其他:		「館: 「館: 「館:		
	□日間(AM06~PM20) 最大音量(dB値):							
噪音違規	□晚間(PM20~PM22) 最大音量(dB 値):							
量測値	□夜間(PM22~AM06) 最大音量(dB 値):							
	□本次稽查未發現噪音超出標準							
□違規勸導時間: : : ○ 違規執行 □沒收擴音器 廠牌: 型號: 狀 況 □沒收喇叭 廠牌: 型號: □送交業管單位處置 □ ○								
違規設備 領回簽收	單位/系所:	姓名:				電話:		
備註:			- - -		₹			
	具通報人共負舉證之責任 X素体與4名建規簽與東			音量(dB)		日間	晩間	夜間
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懲處; 實習工廠及 70 60 55 55					55			
廠商及校外人士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。				擴音器		80	65	55
				其他場所	ſ	70	60	50